

合同编号:

项目编号:

2022年常州市新北区规划验线检测测绘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委托方: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承担方: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项目见证方: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点: 常州市新北区

时间: 2022年6月





## 一、签订合同单位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项目见证方（丙方）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## 二、合同概述

1.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 SYZB 采单 2022006 号单一来源谈判，甲、乙双方就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规划验线检测测绘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由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以下称：乙方）负责新北区经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规划验线检测测量工作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三、项目内容

1. 在建设项目施工至地下室基础底板和垫层完成时，按照规划管理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，对各类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，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（无论检测结果误差是否超出规定范围，必须确保检测数据准确、现势）。

2. 时间要求：收到甲方或新北区域内建设单位通知后 1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，3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3. 技术要求：

3.1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 8-2011；

3.2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GB 50026-2007；

3.3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CJJ/T 73-2019；

3.4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09；

3.5 关于印发《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核实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常

自然资规（2019）1号）；

4. 工作要求：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或新北区域内建设单位对接，确保甲方或新北区域内建设单位每一次验线检测需求，不论节假日都能及时安排和组织实施。放线人员不得参与同一建设项目验线检测、核实测绘。

5. 告知要求：经现场检测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，甲方授权乙方在检测报告出具前通知建设单位可继续施工；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，甲方授权乙方通知建设单位（施工单位）停止建设，并按规划许可进行整改。

#### 四、预期成果

序号	工作类别	工作内容	数量	计量单位
1	规划监督测量，验测平面位置	对平面坐标进行检测	670	幢
2	验测高程、高度	对基础垫层标高进行检测	670	幢

#### 五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计费依据：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财建[2009]17号，规划监督测量，验测平面位置 3150.59 元/幢，验测高程、高度 2849.06 元/幢。

根据 SYZB 采单 2022006 号采购结果，本项目采取包干价，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3999500.00 元）。

项目费用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的 30%，即 1199850 元，完成工作总量的 70%后两周内，支付合同款的 40%，即 1599800 元，最终成果提交后两周内，支付合同款的 30%，即 1199850 元。

#### 六、甲方职责

1. 负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，跟踪、监督和推动乙方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通过内网系统获取有关业务资料提供便利。（2）听取（收

阅)项目工作汇报,(3)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,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2.原则上需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定(确认)。

3.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,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,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,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。

## 七、乙方职责

1.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,组织技术人员,进驻双方确认的工作现场开始合同约定的相关调查工作。

2.乙方应当按项目合同要求和双方确认的工作要求,按照预定的验线检测工期,保障每一次验线工作按时完成。

3.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,及时跟踪、反馈项目过程中的问题和待确认事项,直至问题解决。

4.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其它支持服务需求,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需求及变更,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## 八、成果要求

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完成时,乙方需交付调查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稿1份。规划检测测量报告主要内容含检测报告说明、平面坐标对比表、高程检测对比表、平面坐标检测图、高程检测图等内容。报告格式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样本制作。

## 九、甲方违约责任

1.在合同生效后,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%,作为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2.甲方原因延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,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,向乙方支付

违约金；延误天数以 90 天为限，超出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## 十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过错导致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2.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的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；延误天数以 3 天为限，超出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3. 因乙方过错导致检测结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损失，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十一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## 十二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十三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## 十四、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2.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### 十五、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### 十六、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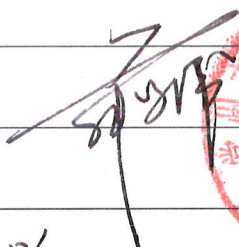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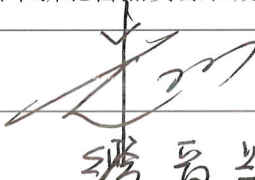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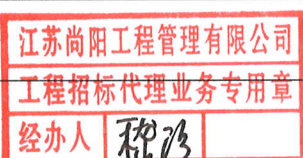
2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存档。

3.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签字页

项目委托方 (甲方)	单位名称	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(签章)		
	单位负责人	 (签章)		
	分管负责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邱跃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9 号	邮政编码	213022
	电 话		传真	
	开 户 银 行			
	帐 号			
项目承担方 (乙方)	单位名称	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张夏兰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	邮政编码	213022
	电 话	0519-89883396	传真	0519-85195862
	开 户 银 行	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		
	帐 号	1105 0216 1900 1207 140		
项目见证方 (丙方)	单位名称	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经办人 穆冰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 楼四层 14 号	邮政编码	213022